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张书廷)

本人作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股权激励等方面的工作，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3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方式 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10	5	5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方式 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3	3	0	0	0	否

2013 年度，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详细审阅了会议相关议案，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时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和认真研究，对重大事项作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和决策。2013 年度，本人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13 年度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 9 次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3 年 1 月 23 日	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年 3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关于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受托经营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同意
2013 年 7 月 2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年 8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核查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2013年度，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本人对2012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对2013年度经营班子目标责任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12年报中所披露薪酬进行了审核。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及预留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

予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并同意进行行权。

2、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报告，就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年报审计等事项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发表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201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3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未发生补正、修正的情况。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3年度，公司继续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都有章可循。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规范的运作和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3、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

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经营管理层对公司该年度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报审计初期和后期，公司均安排独立董事与审计会计师见面，沟通和交流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关注发现的问题，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4、自身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

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2013 年度内，工作开展中未发生以下情况

- 1、未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提供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及时、详细，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或完善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

以上是本人201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注重培养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发挥自身专长，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独立意见和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书廷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